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14日，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胡光辉先生、章海林先生、李智先生发来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根据《声明》，三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展期协议》于2018年3月14日到期，经多次协商，三方决定《一致行动人展期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各方自本声明日起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胡光辉先生、章海林先生、李智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情况

2007年8月31日，胡光辉先生、邢炜先生、章海林先生、李智先生四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四人共同实施对本公司的管理和控制；2009年8月31日四人签署《一致行动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将四人共同控制的时间延长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年内有效。协议约定：（1）任一方按照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其他各方协商一致；（2）各方应在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十日前，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提案的表决协商一致，并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股东表决权；（3）任一方如需委托本方代表之外的其他机构/人员出席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他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段所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2014年7月11日，胡光辉先生、邢炜先生、章海林先生、李智先生经协商一致签署了《一致行动展期协议》，即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展期三年，即从

2015年3月15日起至2018年3月14日止（相关信息详见编号2014-043的公司公告）。

2015年12月10日，邢炜先生因个人原因，且已不在公司任职，故请求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其余3名共同实际控制人收到通知后，经协商一致同意了邢炜先生的请求，同时胡光辉、章海林、李智依然作为一致行动人，仍共同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相关信息详见编号2015-074的公司公告）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展期协议签署后，协议各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情况

2018年3月14日，原一致行动展期协议到期，胡光辉先生、章海林先生、李智先生经过多次协商后，最终决定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8年9月14日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声明》，决定《一致行动展期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各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营发展相关重大事项时，胡光辉先生、章海林先生、李智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投票权，各自独立地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章海林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李智先生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将在其任职期间及相关法定期限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管理其股份。

三、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胡光辉 | 32,575,950 | 16.88% |
| 2 | 章海林 | 9,665,958 | 5.01% |
| 3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10号单一资金信托 | 6,296,498 | 3.26% |
| 4 | 李智 | 5,517,344 | 2.86% |

| | | | |
|----|-----------------|-----------|-------|
| 5 | 蒋宁 | 3,736,258 | 1.94% |
| 6 | 李东 | 3,402,044 | 1.76% |
| 7 | 邢炜 | 1,848,240 | 0.96% |
| 8 | 马鞍山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836,744 | 0.95% |
| 9 |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659,204 | 0.86% |
| 10 | 凌志祥 | 1,308,140 | 0.68%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相关规定，由于截至本公告日，胡光辉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7.25% 股权，远低于 50% 控股要求，其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也未超过 30%，在公司董事会中除蒋宁为胡光辉先生配偶外，其他董事均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且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胡光辉先生并不能确保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足够影响；经公司审慎判断，自本次公告披露日后，由于胡光辉先生、章海林先生、李智先生一致行动关系正式解除，公司从原共同控制变成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胡光辉、章海林、李智《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声明》；
- 2、胡光辉、章海林、李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各一份；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